2022年政府预算编制情况说明

按照预算法和新实施条例的要求，我局编制了2022年政府预算，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编制原则

**（一）稳字当头，统筹协调。**为确保预算稳定执行，**一是**将收入预算安排与经济发展相适应，合理测算地方收入完成数，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21.04亿元，较上年增长5%，低于全县GDP增速；**二是**紧紧兜牢兜实“三保”支出底线，将人员基本工资、社保缴费、预留增资、基本运转、基本民生等支出全额列入年初预算，预算优先安排“三保”支出资金18.04亿元；**三是**科学统筹各项资金来源，凡是能够盘活的资金，能够统筹使用的资金，全额编入预算，为预算执行夯实稳定基础。

**（二）优化支出，厉行节约。**以预算一体化改革为契机，以财政项目管理为抓手，进一步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。**一是**坚持“以人为本、有保有压”的思想，财力优先保障人员、运转、基本民生等基本支出和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，再立足我县财力，以收定支，量力安排我县各发展建设类项目支出；**二是**坚持继续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以政府部门的“紧日子”，换来人民群众的“好日子”。

**（三）改革创新，强化执行。一是**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，以改革要求推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和可执行性，避免预算和执行“两张皮”，做到“无预算不支出”，以强化预算约束；**二是**充分挖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在财政数据收集和分析等方面的优势，强化预算执行和预算编制之间的联动机制，以提高财政支出效率，确保财政资金用到实处。

**（四）提升绩效，防范风险。一是**强化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理念，努力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，各部门上报预算编制项目，必须编制绩效目标，以便提高预算绩效评价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；**二是**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，债务还本付息额全部编入年初预算，落实还款来源，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，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。

二、收支预算

按照以上原则，相关预算收支编列如下：

**（一）公共财政预算**

**1、收入方面。**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.04亿元，较上年增长5%，加上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、专项性转移支付及调入资金，测算出2022年公共财政预算总财力为47.65亿元，比2021年调整预算增加70204万元，其中：地方收入增加10420万元；各项转移性补助增加1555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增加调整工资政策补助资金2908万元；上解支出减少财力增加2999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减少90万元；增加调入资金90582万元；减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814万元，减少新增一般性政府债券22581万元，减少一般再融资债券2867万元。

**2、支出方面。**2022年我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为47.65亿元，其中：

⑴三保支出180430万元，其中：保工资支出124337万元（其中：工资支出54998万元、预留零星增资及车贴等6200万元、社保缴费支出8810万元、预留乡镇工作补贴800万元、预留一次性退休补贴500万元、预留职业年金3748万元、预留2022年度政府性奖励资金30000万元、公务员车贴735万元、优秀公务员奖励60万元、事业干部奖励100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支缺口17300万元、工作性奖励补贴支出1086万元）；保运转支出23101万元（其中：公用经费支出11825万元、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11276万元）；保基本民生支出32992万元（其中：巩固脱贫成果及乡村振兴支出4500万元、疫情防控支出2500万元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540万元、其它民生项目25452万元）；

⑵产业发展支出10460万元，其中：工业强县发展基金4000万元、产业发展引导基金3000万元、全域旅游发展基金1000万元、招商引资工作经费180万元、“映山红行动”专项资金500万元、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经费50万元、扶持航运企业发展资金1000万元、再就业小额贷款贴息330万元、争资争项奖励资金400万元；

⑶人才发展支出1100万元，其中：人才专项基金1000万元、干部学习培训经费100万元；

⑷乡镇财力分成支出70000万元；

⑸非税收入执收成本支出42111万元；

⑹政府性债务支出19728万元。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14726万元（其中：一般再融资债券收入还本7000万元）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5002万元；

⑺PPP项目政府付费16880万元（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龙山小区（二期）ppp项目4817万元，有机硅产业孵化基地ppp项目2582万元，乡镇集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ppp项目2592万元，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6889万元）；

⑻用于社保、农林水、教科文、卫生等方面的上级专项资金支出90460万元；

⑼云山经济开发区固定财力性补助1000万元；

⑽城投大厦水电物业维护费及公车平台等经费1514万元；

⑾救灾储备基金、维稳应急专项经费210万元；

⑿收回存量资金对应的项目支出34000万元；

⒀预备费6000万元；

⒁其他支出2640万元。

**2022年公共预算支出增减变动情况，主要有以下几点：**

①三保支出180430万元，较2021年调整预算增加20427万元。其中：保工资支出同比增加20096万元，主要是全县2022年政府性奖励支出预计增支10410万元、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收支补差增支8200万元及调整工资政策增支3200万元所致；保运转支出同比减少999万元，主要是将人均公用经费标准降低所致；保基本民生支出同比增加1330万元，主要是民生保障标准提高，导致县级配套增加所致。

②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、付息12728万元，较2021年调整预算增加8512万元。

③PPP项目政府付费16880万元，较2021年调整预算增加5374万元。

④收回存量资金对应的项目支出34000万元，较2021年调整预算增加26000万元。

⑤较2021年调整预算，减少“观鸟周”活动经费1000万元。

⑥较2021年调整预算，减少新增一般性政府债券支出22581万元。

⑦较2021年调整预算，减少一般再融资债券支出2867万元。

⑧较2021年调整预算，减少永昌大道、建昌大道湖东杆线下地工程补偿款3436万元。

**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**

**1、收入方面。**2022年我县基金收入21.47亿元，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7700万元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300万元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19.2亿元，彩票公益金收入260万元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500万元，污水处理费收入700万元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5900万元，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4352万元，专项再融资债券收入3000万元。

**2、支出方面。**按照基金专款专用的原则，2022年基金支出为21.47亿元，其中：

⑴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7700万元；

⑵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300万元；

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18.8亿元（其中债务还本付息支出78385万元）；

⑷彩票公益金支出260万元；

⑸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500万元；

⑹污水处理费及安排的支出700万元；

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5900万元；

⑻专项再融资债券还本支出3000万元；

⑼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还本付息支出4352万元；

⑽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4000万元。

**（三）社保基金预算**

2022年各项社保基金当年收入46713万元，当年支出40588万元，当年结余6125万元，滚存结余39450万元，其中：

1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年收入13901万元，当年支出8500万元，当年结余5401万元，滚存结余37234万元。

2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年收入32812万元，当年支出 32088万元，当年结余724万元，滚存结余2216万元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**

**1、收入方面。**2022年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95.06万元。

⑴利润收入49.5万元，其中：企业分红49.5万元。

⑵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5.56万元，其中：上级补助收入45.56万元。

**2、支出方面。**2022年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95.06万元。

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9.5万元，其中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49.5万元。

⑵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5.56万元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一是2022年部门人均公用经费执行新的标准，具体标准为：四套班子单位人均公用保障标准2.04万元/年人（不含县领导），行政单位（不含公安局）人均公用保障标准1.84万元/年人，事业单位人均公用保障标准1.64万元/年人，县领导公用经费为年人均3.6万元（其中书记和县长各8万元）；

二是按照零基预算和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精神，须足额安排人员经费，年初预算打足打实，根据量力而行的原则及我县财力情况，在2022年部门预算中足额安排县直各单位人员工资、住房公积金及社保缴费资金，不留缺口。

三是根据《九江市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九财政〔2021〕3号）要求，从2022年1月1日起各县的法院、检察院均作为市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统一管理，县法院、县检察院未列入2022年的政府预算。

四是根据《九江市失业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实施方案》（九人社发〔2021〕8号）文件和市财政局有关通知精神，我市从2021年10月1日起，实行失业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，故失业保险基金未纳入2022年社保基金预算。